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92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薛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02 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
03 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
04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05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07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358元，及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
13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徐子偉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BQW-8088	111年11月1 5日	112年5月26 日	5年	7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

		□ (如附表二)	金額□+□	
33,101元	25,920元	20,341元	53,442元	114年4月18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25,92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5,579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5,920 - 5,579 = 20,341$